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2.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6.87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15.76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9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审议通过《关于为合作养殖户及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其中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金金额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合作养殖户发放贷款总额的 10%，且保证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以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32、2023-037、2024-006、2024-008、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广东京基智农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同时为合作养殖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贷款额度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1,000	11,000	49,000
	合作养殖户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	3,000	3,000	2,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东京基智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东京基智农	1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	吴志君	生鲜禽肉制品的销售；禽畜养殖等。

2、股权结构

广东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20,035.31	736,245.41
负债总额	731,105.43	704,979.25
净资产	-11,070.12	31,266.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8,847.18	282,292.23
利润总额	13,175.75	-51,663.71
净利润	13,175.75	-51,663.71

4、广东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合作养殖户

本次作为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养殖户均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养殖户，均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通过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1、合同主体

债权人/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保证人/出质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作养殖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金质押担保：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向保证金账户中交付保证金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保证金质押效力及于保证金质押期间产生的利息。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及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及合同育肥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全面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经公司严格筛选后确定的具备一定实力的合作养殖户，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39.42 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42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 109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2.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4%，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6.87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15.76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